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林廷鴻
電話：(02) 8512-6000 分機6756
電子信箱：ianlin1203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63007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D2006399.pdf)(106D2006399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文化基本法草案公聽會」，請協助公告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，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彰顯臺灣多元文化特色與價值內涵之多樣性及包容性，保障國人文化藝術之創作和表達自由，維護民眾平等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，爰本部制定文化基本法草案，期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方針與原則，豐富臺灣整體社會之文化素養與生活內涵，讓人人皆有實踐公民文化權的參與機會。
- 二、本部訂於106年3月24日、3月31日、4月7日、4月10日、4月14日、4月28日分別於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等地舉辦7場文化基本法草案公聽會。為加強宣傳各區公聽會及鼓勵民眾參與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當地文化藝術相關團體、人士踴躍出席。

三、檢附公聽會場次及報名資訊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各委員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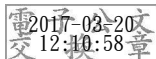




裝

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創發展司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本部藝術發展司、本部文化交流司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訂

